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召开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公司已于2020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本次股东大会将采取网络投票和现场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5月7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 (1) 现场会议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

现场会议行使表决权。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8日

7、出席对象：

(1) 于2021年4月2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保荐机构及聘请的见证律师。

8、会议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审议《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审议《关于2021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审议《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审议《关于使用自有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审议《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上述议案除议案2外，已经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除议案1、10、11外，已经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议案4需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通过。

上述议案9，关联股东鲁峰先生、侯伟先生回避表决，且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提案进行投票；上述议案11，因涉及公司全体董事、高管薪酬，基于谨慎性原则，担任公司董事、高管的股东回避表决，且该等股东不得接受其他股东委托对此项提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于2021年4月7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

对以上提案按照相关规定实施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其中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如下表所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 2021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四、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委托授权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 异地股东可以书面信函或传真办理登记。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29日（9:00-11:00，13:30-16:30）。

3、登记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4、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略

电话：0591-87303569

传真：0591-87869595

电子邮箱：rongji@rongji.com

地址：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软件大道89号A区15座3层榕基软件证券部。

(350003)

5、注意事项：本次股东大会不接受会议当天现场登记。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的原件到场。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人员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

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参加网络投票。
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一。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2474
- 2、投票简称：榕基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

(1)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2)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5月7日的交易时间，即：2021年5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2021年5月7日召开的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则代理人有权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名称：_____

持股数：_____股

股份性质：_____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受托人姓名：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请在相应的表决意见项下划“√”）：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8.00	关于拟续聘2021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9.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 2021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			
12.00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3.00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2021-2023）>的议案	√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